

2010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廢物處置 ( 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 年廢物處置 ( 修訂 ) 條例》(2006 年第 6 號) 第 5、6 及 20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如環境局局長就該等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則本規例自該等日期中最後一個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中心”(Centre)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處所——

(a) 稱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

(b) 獲廢物處置牌照批准用於處置醫療廢物；

“設施經營人”(facility operator) 指任何獲政府書面授權經營或管理中心以處置醫療廢物的人。

3.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將醫療廢物送交中心處置的人，須向署長繳付附表所指明的收費。

4. 署長可委任公職人員等收取收費

(1) 署長可藉書面委任公職人員、設施經營人或受僱於設施經營人的人收取任何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收費。

(2) 向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公職人員、設施經營人或受僱於設施經營人的人繳付有關收費，即屬已充分履行繳付該項收費的責任。

## 5. 收費的減免、寬免及退還

(1) 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署長信納就該個案的情況而言，收取任何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收費，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屬不適當，則署長可悉數或局部減免或寬免該項收費。

(2) 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根據本規例繳付任何收費的人——

(a) 在繳付該項收費後一個月內，向署長呈交書面申請，要求退還該項收費；及

(b) 令署長信納就該個案的情況而言，收取該項收費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屬不適當，

則署長可悉數或局部退還該項收費。

### 附表

[ 第 3 條 ]

####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1. 每 1,000 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 \$2,715 。
2. 重量少於 0.1 公斤的醫療廢物須視為猶如其重量為 0.1 公斤。收費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 ( 計量至最接近的 0.1 公斤 ) 計算，而收費款額中不足一角的零數須調整至最接近的一角。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6 月 8 日

### 註 釋

本規例指明就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而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繳付的收費。